



欣台保險經紀人



A woman with long brown hair is holding a spiral-bound notebook. The notebook has a drawing of a US flag and a lifebuoy on the left page. The right page is blank. The woman is smiling and looking at the camera. The notebook is open, showing the spiral binding in the cente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 範例說明

情況一 每年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B)。若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預估可領到一筆**143,414美元**(含滿期保險金140,852美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2,562美元)。

情況二 第7年起選擇**儲存生息**，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則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C)+(D)。若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預估可領到一筆**143,533美元**(含滿期保險金111,424美元及累計增值回饋分享金32,109美元)。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1~6保單年度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末保單 現金價值	年末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		年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B)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5	75,365	67,650	1,819		1,371		1,310	
2	36	75,365	69,930	3,672		2,768		2,689	
3	37	75,365	71,820	5,558		4,189		4,141	
4	38	75,800	73,910	7,479		5,670		5,670	
5	39	77,130	75,970	9,434		7,277		7,277	
6	40	78,480	77,700	11,424		8,966		8,966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7保單年度起，可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儲存生息」)(預估值)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末保單 現金價值	情況一	情況二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年末身故 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末累計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累計儲存 生息至 當年底(D)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B)	不再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C)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不再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一	情況二
7	41	79,850	79,450	13,450	1,618	10,740	9,123	10,740	9,123
15	49	91,720	91,720	31,053	18,038	28,482	10,479	28,482	10,479
19	53	98,290	98,290	40,852	29,021	40,154	11,229	40,154	11,229
20	54	100,000	—	40,852	32,109	43,414	11,424	—	—

-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80歲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外幣匯款

投保限額: (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含): 20萬美元 16歲(含)以上: 50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單位: 新臺幣, 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以上: 應收保費0.2%。
(保費之折扣上限為應收保費之0.2%)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 註1: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 註2: 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 註3: 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 註4: 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富邦人壽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由富邦人壽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7%,最低3.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給付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 保經DM審核編號: 2015FS0922-FBL.FSK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乘上1.03倍。
-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儲存生息:自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向富邦人壽申請變更,將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約定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註)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分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躉繳,保險年期20年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6.71%	96.76%	96.12%	96.73%	96.75%	96.04%
10	99.80%	99.83%	99.05%	99.81%	99.84%	99.02%
15	101.42%	101.46%	100.47%	101.45%	101.46%	100.51%
20	103.08%	103.08%	101.79%	103.11%	103.11%	101.9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美利增福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FSK)」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15.09.15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